

國立清華大學千人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0年5月4日學務會報通過

110年5月20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大各國優秀僑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安心向學，接受各界捐贈，設置「千人僑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台就學之本校表現優良之大學部新生，若有行為不當之情形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獎學金類別、資格、名額、金額及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當學年度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 7 名，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。配合本校招生時程，由僑生單招入學審查會議審議建議受獎名單後，提交國際生獎學金會議核定。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；若有缺額，得流用給當學年度大一在學新生申請。
 - （二）當學年度在本校就讀之大一新生（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），名額 3 名，申請者檢附相關資料（詳本要點第四點），依本校綜合學務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，送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受獎名單，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成績單：檢附前一學程成績單，平均成績須達 GPA2.93 或百分制 75 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自傳：自訂格式，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評價（含性情、興趣、專長、優缺點等）、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。
 - （四）其他備審文件：推薦函、獎狀、證照、清寒證明等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為培養學生飲水思源之精神及了解其學習情形，所有獲獎同學須於該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下列資料至綜合學務組轉達捐款人：
 - （一）學習報告。
 - （二）學期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感謝函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為捐贈獎學金，若獎學金餘額不足時，屆時將減少發放名額或暫停發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